

##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等簡略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略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20,479	175,858
銷售成本		(149,368)	(106,792)
毛利		71,111	69,0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047	8,3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823)	(32,857)
行政開支		(49,138)	(43,410)
其他經營開支		(103,751)	(3,811)
經營業務虧損	4	(124,554)	(2,667)
融資費用	5	(4,316)	(3,68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132)	(259)
聯營公司		(4,638)	223
除稅前虧損		(133,640)	(6,384)
稅項	6	3,258	(4,265)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30,382)	(10,649)
少數股東權益		7,858	435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122,524)	(10,214)
每股虧損	7		
基本		(8.07仙)	(0.6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14,541	320,708
投資物業	136,436	136,436
發展中物業	98,003	98,003
商譽	2,177	2,29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732)	8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598	106,685
長期投資	167,940	167,940
購買一項物業之按金	75,000	75,000
投資按金	13,190	13,190
無形資產	3,045	12,211
應收按揭貸款之 長期部份	1,761	1,805
退休金計劃資產	280	310
	<u>896,239</u>	<u>935,396</u>
<b>流動資產</b>		
短期投資	2,757	3,457
存貨	96,931	100,923
應收貿易賬款	8 68,395	88,66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80,519	72,364
應收按揭貸款之 即期部份	93	89
已抵押定期存款	5,851	5,9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720	42,835
	<u>318,266</u>	<u>314,279</u>

##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56,410	51,380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79,404	74,561
計息銀行借貸		108,731	75,822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之 即期部份		329	456
應付稅項		1,148	1,215
		<u>246,022</u>	<u>203,4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2,244</u>	<u>110,8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68,483</u>	<u>1,046,241</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76,824	80,31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之 長期部份		607	43
遞延稅項		1,905	1,749
		<u>79,336</u>	<u>82,102</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5,870</u>	<u>23,729</u>
		<u>873,277</u>	<u>940,410</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51,738	152,053
儲備		721,539	788,357
		<u>873,277</u>	<u>940,410</u>

## 簡略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年期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儲備基金 <sup>2</sup>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房地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sup>1</sup>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列	152,053	700,452	6,171	162,841	52,378	13,557	10,144	(17,815)	26,704	(163,401)	943,084
住年度調整	-	-	-	-	(3,157)	-	-	-	-	483	(2,674)
經重列	152,053	700,452	6,171	162,841	49,221	13,557	10,144	(17,815)	26,704	(162,918)	940,410
購回股份 <sup>3</sup>	(315)	(59)	-	-	-	-	-	-	-	-	(374)
購回股份開支 <sup>3</sup>	-	(1)	-	-	-	-	-	-	-	-	(1)
仍於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減值	-	-	-	55,873	-	-	-	-	-	-	55,873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賬目換算之滙兌調整	-	-	-	-	-	-	-	(107)	-	-	(107)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	-	(122,524)	(122,52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1,738</u>	<u>700,392</u>	<u>6,171</u>	<u>218,714</u>	<u>49,221</u>	<u>13,557</u>	<u>10,144</u>	<u>(17,922)</u>	<u>26,704</u>	<u>(285,442)</u>	<u>873,277</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列	152,819	700,428	5,405	56,465	52,378	13,557	10,144	(16,889)	26,704	35,423	1,036,434
住年度調整	-	-	-	-	(3,157)	-	-	-	-	2,137	(1,020)
經重列	152,819	700,428	5,405	56,465	49,221	13,557	10,144	(16,889)	26,704	37,560	1,035,414
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調整	-	-	-	33,432	-	-	-	-	-	-	33,432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賬目換算之滙兌調整	-	-	-	-	-	-	-	208	-	-	208
期間虧損淨額(經重列)	-	-	-	-	-	-	-	-	-	(10,214)	(10,21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2,819</u>	<u>700,428</u>	<u>5,405</u>	<u>89,897</u>	<u>49,221</u>	<u>13,557</u>	<u>10,144</u>	<u>(16,681)</u>	<u>26,704</u>	<u>27,346</u>	<u>1,058,840</u>

---

## 簡略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附註：

1.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為應佔之有年期房地產(往年度列為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此項重估儲備乃於有關物業列為房地產時產生，故未可用以抵銷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只在有關資產出售或廢置時，重估儲備才撥入保留溢利，而有關轉撥並非透過損益表作出。
2.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必須將其部份溢利撥往中國儲備基金(其用途乃有限制)。於儲備基金數額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該附屬公司便毋須再作轉撥。該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附屬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資本。
3.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每股0.098港元至0.135港元之價格購回3,15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連有關開支約為375,000港元，而所購回之股份其後已予註銷。購回股份所付之溢價及開支已在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

##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b>(3,546)</b>	(22,34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b>(3,307)</b>	(39,2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28,524</b>	10,33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b>21,671</b>	(51,2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9,505</b>	109,824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1,176</b>	58,557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2,206</b>	59,948
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非抵押定期存款	<b>11,514</b>	5,215
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用作銀行透支信貸抵押	<b>5,000</b>	—
銀行透支	<b>(7,544)</b>	(6,606)
	<hr/>	<hr/>
	<b>61,176</b>	58,557
	<hr/> <hr/>	<hr/> <hr/>

---

##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除本期間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首次追溯採納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其新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繳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未來期間主要因應課稅與可扣稅項目之短暫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應繳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 計算稅項之資本免稅額與財務申報之折舊兩者之差異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稅項目之短暫差異一般會就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全數撥備，而以往則只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產生時才就有關時差確認遞延稅項；
- 已就重估本集團之房地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
- 已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令會計準則有所更改，而有關更改已追溯應用。因此，追溯作出之往期間調整令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增加2,137,000港元，令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積虧損結餘減少483,000港元，令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有年期房地產重估儲備分別減少3,157,000港元，令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1,625,000港元，並令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1,049,000港元。

---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結構及管理獨立。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各具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概列如下：

- (a) 製漆產品分部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 (b) 雲石及花崗岩分部包括雲石及花崗岩加工及銷售；
-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d) 燃油分部包括燃油生產及貿易；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出售有價證券。

分部間之出售及轉讓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 2.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油漆產品		雲石及瓷磚		物業投資		燃料		其他		鐵道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															
之銷售	144,003	149,699	11,155	18,600	1,295	1,194	49,696	-	14,330	6,365	-	-	220,479	175,858	
分間之銷售	80	-	-	-	4,686	4,545	-	-	-	-	(4,766)	(4,545)	-	-	
其他收入	2,682	4,450	5	2,086	-	388	-	-	1,160	887	-	-	3,847	7,811	
總計	146,765	154,149	11,160	20,686	5,981	6,127	49,696	-	15,490	7,252	(4,766)	(4,545)	224,326	183,669	
分類業績	4,417	20,923	(23,580)	(1,407)	1,486	1,086	1,945	(4,547)	(1,174)	(2,807)	970	1,045	(15,936)	14,293	
利息收入														200	534
未分配開支														(108,818)	(17,494)
經營業務虧損														(124,554)	(2,667)
融資費用														(4,316)	(3,68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132)	(259)
聯營公司	-	-	-	(1,951)	-	-	-	-	-	-	-	-	-	-	(1,951)
未分配聯營公司														(4,638)	2,174
除稅前虧損														(133,640)	(6,384)
稅項														3,258	(4,265)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30,382)	(10,649)
少數股東權益														7,858	4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122,524)	(10,214)
虧損淨額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0	53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3	8
其他	3,824	7,803
	<u>4,047</u>	<u>8,345</u>

### 4.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9,368	106,792
折舊	10,594	9,435
呆壞賬撥備	10,743	—
存貨撥備	5,086	—
仍於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減值	55,87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3,763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減值	1,744	—
無形資產減值	8,411	—
無形資產攤銷	755	640
商譽攤銷	121	269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重估虧損	700	1,42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1	—
	<u>41</u>	<u>—</u>

### 5.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293	3,641
融資租約利息	23	40
	<u>4,316</u>	<u>3,681</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及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香港	—	—
其他地區	2,259	3,786
遞延	156	67
	<u>2,415</u>	<u>3,853</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香港	(251)	90
其他地區	(5,422)	322
	<u>(5,673)</u>	<u>412</u>
本期間稅項支出／(抵免)	<u>(3,258)</u>	<u>4,265</u>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22,524,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0,214,000港元 (經重列))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18,702,000股 (二零零二年：1,528,188,000股) 計算。

因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發行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未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因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未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客戶賬款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一項明確之賬款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結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9,112	68,086
四至六個月內	9,090	7,465
超過六個月	38,405	26,789
	<u>96,607</u>	<u>102,340</u>
減：呆賬撥備	(28,212)	(13,679)
	<u>68,395</u>	<u>88,661</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0,760	37,916
四至六個月內	4,059	1,348
超過六個月	11,591	12,116
	<u>56,410</u>	<u>51,380</u>

## 10. 有關連公司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採購			
原材料及在製品	(a)	8,652	13,393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			
製成品	(b)	39	34

- (a) 董事會認為原材料及在製品之採購乃按相類於提供予供應商之其他客戶之價格及條件進行。
- (b) 董事會認為製成品之銷售乃按有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11. 或然負債

- (a) 在結算日於財務報告內並無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為聯營公司取得信貸融資而 向銀行作出擔保	31,457	37,748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現職僱員已在本集團任職滿規定之服務年期，故合資格在香港僱傭條例訂明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獲付長俸。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因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僱員長俸而須承擔之或然負債約為2,0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6,000港元)。由於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引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故未就上述可能須予支付之長俸確認撥備。

---

##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合營公司	21,450	21,450
興建一項發展中物業	8,338	8,338
	<u>29,788</u>	<u>29,788</u>

## 13. 比較數額

如未經審核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進一步闡釋，由於本期間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未經審核簡略財務報告內若干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往期間調整，並重列若干比較數額，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14.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略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經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非典型肺炎疫潮之爆發及中東地區之戰亂打擊本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於本期間，本集團面對之營商環境仍然艱難，業績備受沖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122,52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10,210,000港元（經重列）。虧損擴大之原因主要為進一步作出投資減值撥備89,790,000港元。

本期間營業額為220,4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5,86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長25.4%，主要由於旗下燃油生產及貿易業務帶來新收益49,700,000港元。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核心業務。本期間其佔營業額之比重為65.3%（二零零二年：85.1%）。此比重下降，乃因將燃油生產及貿易業務之新收益納入計算。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71,1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070,000港元），微升3.0%。

---

## 製漆

儘管本期間營商環境非常艱難，業內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之製漆業務營業額僅微跌3.8%至14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9,700,000港元）。製漆業務在中國穩步增長，惟在本港則見收縮。本期間經營溢利為4,4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920,000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銷售開支增加。

## 雲石及花崗岩

非典型肺炎疫潮嚴重打擊雲石及花崗岩業務，令其許多作業受到延誤，甚或取消。市場消費情緒低落，以致零售表現遠遜於去年同期。隨着此項業務將焦點轉移至貿易方面，項目銷售大幅收縮。由於本期間經濟情況不明朗，故就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作出15,200,000港元之一般撥備。此項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銳降至11,1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600,000港元），錄得經營虧損23,5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1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因地產市道低迷，本集團並無增添或出售投資物業。營業額上升8.5%至1,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9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1,4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0,000港元）。位於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仍在與香港政府磋商土地重批之階段中，位於中國之物業開發項目則如期進展。



---

## 燃油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在新加坡開設生產線，產製環保燃油以銷往日本。透過設於大阪之銷售網絡，本期間此項業務帶來收益貢獻49,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為1,9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4,550,000港元）。因應日本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對有關產品實施之新規例，本集團現正改良有關產品配方，以期符合有關新規例。為增加未來收益，本集團亦正積極在中國發掘有關之業務商機。

## 其他

### 鋼鐵產品貿易

在中國之鋼鐵產品貿易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14,3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70,000港元），125.0%之增幅乃由於市場需求增加。

## 長期投資

### 拍賣行

隨着去年拍賣行業務將其業務焦點從網上轉移至傳統之拍賣行營運，此項業務在拍賣成功率、溢價率及客戶數目增長各方面均見改善。於本期間，此項業務既能錄得收益增長，亦能嚴加控制營運開支。然而，在持續疲弱之經濟下，本期間此項業務之表現雖優於去年，但仍未扭轉虧損。

---

## 資訊科技

由於營業額大幅改善及營運成本明顯下降，本期間資訊科技業務已轉虧為盈。營業額上升至接近去年之三倍。鑑於面前經濟尚未明朗，此項業務已將部份發展計劃擱置，而因此對其未來收益將構成負面影響，故本集團已就有關投資作出9,7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所設提供電子平台貿易設施之網站業務自營運以來業績皆未如理想，尤以非典型肺炎疫潮爆發後為然。因此，本集團已暫停此項業務，以避免進一步虧損。

## 環保項目

於非典型肺炎疫潮期間，本集團凍結旗下之催化器生產業務，致其在北京及山東之預期銷售額已告落空。管理層現正積極嘗試在此兩個地區重新建立有關之業務聯繫，以期於本年度下半年彌補有關業務虧損。儘管本集團對其催化器生產技術將可在中國市場佔一席位充滿信心，惟在種種不明朗因素及未來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已就此項投資作出全數撥備。

---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為873,28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40,410,000港元（經重列）。每股資產淨值為0.58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其內部融資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9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3,7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貸為185,5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130,000港元），其中108,73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6,81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內償還，22,91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償還，47,110,000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3.5厘至7.0厘。大部份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滙兌風險不大。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微升至9.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經重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發出合共31,460,000港元之擔保（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50,000港元），藉以為若干聯營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數額合共102,4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50,000港元）。

---

## 資產抵押

賬面淨值合共306,6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910,000港元)之房地產及投資物業已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總額為178,2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760,000港元)。

##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926名(二零零二年：926名)員工。員工成本為29,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46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將雲石及花崗岩業務之員工納入計算。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職員薪酬及福利制度，乃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具吸引力之職員購股權計劃。

## 展望

於本年度餘下時間，預料全球經濟將趨穩定及溫和增長，如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出現，復甦跡象將轉明朗。在本港，非典型肺炎疫潮既已明顯受到控制，加上政府銳意刺激經濟，以及近期中國所給予之支持，本集團預期本港經濟將逐步復甦。因此，未來數月本集團業務應見改善。在專注於核心之製漆業務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減低營運成本，並在制訂業務及投資策略時對不斷轉變之市場情況維持警覺。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一年計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受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一九九一年計劃</b>					
<b>董事</b>					
鍾逸傑爵士	2000年8月23日	2000年8月23日 至2003年8月22日	0.224	1,000,000	1,000,000
徐浩銓	2000年8月23日	2000年8月23日 至2003年8月22日	0.224	6,000,000	6,000,000
	2001年4月26日	2001年4月26日 至2006年4月25日	0.2152	4,000,000	4,000,000
徐蔭堂	2000年8月23日	2000年8月23日 至2003年8月22日	0.224	6,000,000	6,000,000
	2001年4月26日	2001年4月26日 至2006年4月25日	0.2152	4,000,000	4,000,000
胡達波	2000年8月23日	2000年8月23日 至2003年8月22日	0.224	1,000,000	1,000,000
<b>持續合約僱員</b> (本公司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除外)	2000年8月23日	2000年8月23日 至2003年8月22日	0.224	2,000,000	2,000,000

## 購股權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受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二零零一年計劃</b>					
<b>董事</b>					
徐展堂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8,000,000	38,000,000
林定波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10,000,000	10,000,000
徐浩銓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3,500,000	33,500,000
徐蔭堂*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3,500,000	33,500,000
胡達波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21,000,000	21,000,000
<b>持續合約僱員</b> (本公司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除外)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14,382,000	14,382,000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吳秀萍女士獲授一份可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1576港元行使，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i) 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展堂	1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成立人	6,000,000	—	—	537,473,906	543,473,906	35.82%
鍾逸傑爵士		實益擁有人	2,406,831	—	—	—	2,406,831	0.16%
徐浩銓	1	信託受益人	—	—	—	537,473,906	537,473,906	35.42%
徐蔭堂	1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4,000	—	537,473,906*	537,473,906*	538,597,906	35.50%
劉皇發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	500,000	0.03%

\* 重疊

---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 (ii) 相關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性質 (非上市/實物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徐展堂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38,000,000
	2	全權信託成立人	期權	98,000,000
林定波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10,000,000
鍾逸傑爵士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1,000,000
徐浩銓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43,500,000
	2	信託受益人	期權	98,000,000
徐蔭堂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43,500,000
		配偶權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750,000
	2	信託受益人 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期權	98,000,000
胡達波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22,000,000



---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537,473,906股股份由Rapid Growth Ltd. (「RGL」) 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徐展堂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而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為其全權受益人。徐蔭堂先生亦為RGL之唯一股東。
- (2) 該98,000,000股股份由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博騰」) 擁有。RGL已授予博騰一項期權，據此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股份售予RGL。根據證券期貨條例，RGL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上文附註(1)所述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於RGL之權益，彼等各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述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申報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於回顧期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已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b>10%已發行股本或以上</b>					
Rapid Growth Ltd.	1	受託人	537,473,906	—	35.42%
	1	受託人	—	98,000,000	6.46%
王詠梅	2	配偶權益	543,473,906	—	35.82%
	2	配偶權益	—	136,000,000	8.96%
吳秀萍	3	配偶權益	538,597,906	—	35.50%
	3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	142,250,000	9.37%
何美寶	4	配偶權益	537,473,906	—	35.42%
	4	配偶權益	—	141,500,000	9.33%
Jade Fortune Venture Limited	5	股份抵押權益	200,000,000	—	13.18%
Morganite Holding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	13.18%
謝祖翔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	13.18%
<b>10%已發行股本以下</b>					
博騰國際投資貿易 有限公司	6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	6.46%
Golden Case Limited	7	股份抵押權益	80,000,000	—	5.27%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	5.27%

##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	5.2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7	受託人	80,000,000	—	5.2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7	受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2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7	受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27%
李嘉誠	7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全權信託成立人	80,000,000	—	5.27%

附註：

- (1) 該537,473,906股股份由RGL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98,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與RGL授予博騰之一項期權有關，據此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其擁有之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此等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之權益重疊。
- (2) 王詠梅女士為徐展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543,473,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13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吳秀萍女士為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538,597,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141,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彼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一項可認購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

##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 (4)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537,473,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141,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5) Jade Fortune Venture Limited (「Jade Fortune」) 因持有RGL已予抵押之20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Jade Fortune為Morganite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謝祖翔先生全資擁有。
- (6) 該等股份由博騰實益擁有。根據RGL所授之一項期權，博騰有權於期權期限內隨時將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有關權益已詳述於上文附註(1)，並與RGL之權益重疊。
- (7) 所提及之80,000,000股股份與Golden Case Limited (「Golden Case」) 因持有RGL已予抵押之8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而擁有同批股份之權益有關。

Golden Case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K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受託人與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DT2」) 之受託人，在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與人，故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CKI、長實、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8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由Golden Case擁有權益)。

---

##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若干股份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價格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一月	1,010,000	0.115	0.101	114,230
二月	740,000	0.127	0.108	90,220
三月	500,000	0.109	0.098	52,976
六月	900,000	0.135	0.123	116,700
	<u>3,150,000</u>			<u>374,126</u>

所購回之股份已於本期間正式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股份面值削減。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概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31樓

電話：2573 3288

傳真：2834 9981